

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

关于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工作的说明

旗司法局：

按照巴彦淖尔市司法局《关于推行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我局认真梳理，我局行政强制措施只有一项。根据现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无法实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局行政强制措施事项

事项名称：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、扣押。

设定依据：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；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无法实施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原因

按照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并没有设定不予实施该项行政强制措施情形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规定，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，轻微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为：“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综上所述，对于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、扣押这项行政强制措施，由于法律规定，无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。

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

2024年6月18日

